

桃園市113學年度2學期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	授課者	授課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節次	參與觀課者
1	吳欣眉	704	社會/地理	114.05.19/第2節	林思倩、曾榆芳
2	柯曉玲	721	社會/地理	114.06.12/第7節	曾榆芳、吳欣眉
3	林思倩	719	社會/地理	114.06.12/第4節	林玉芬、柯曉玲
4	林玉芬	706	社會/地理	114.06.11/第4節	柯曉玲、吳欣眉
5	曾榆芳	713	社會/地理	114.06.12/第2節	林思倩、林玉芬
6	謝佳榮	901	社會/公民	114.05.20/第5節	陳培佳、洪頌嫻
7	許玉芬	906	社會/公民	114.05.19/第2節	陳培佳、戴素媛
8	陳培佳	904	社會/公民	114.05.19/第6節	許玉芬
9	洪頌嫻	908	社會/公民	114.05.21/第3節	謝佳榮
10	戴素媛	910	社會/公民	114.05.21/第3節	許玉芬、謝佳榮
11	田瓊華	905	數學	114.05.23/第3節	簡妙如、黃怡嫻
12	黃怡嫻	908	數學	114.05.21/第1節	簡妙如、田瓊華
13	吳興智	數資班	數學	114.05.23/第1節	黃國軒
14	黃國軒	906	數學	114.03.21/第6節	吳興智、黃冠霖
15	簡妙如	809	數學	114.05.27/第3節	李建霖、余俊達、簡妙如
16	余俊達	810	數學	114.05.26/第6節	李建霖、簡妙如
17	李建霖	807	數學	114.05.28/第5節	李建霖、余俊達、簡妙如、張順良
18	張順良	數資班	數學	114.05.19/第3節	李建霖、余俊達、簡妙如、張順良
19	簡蓓萱	807	語文/國語文	114.03.03/第2節	江靜怡、簡秀玫
20	唐涵琳	707	彈性課程/愛閱有理	114.05.20/第3節	陳慧、李冠瑩
21	江靜怡	907	語文/國語文	114.03.03/第4節	簡蓓萱、簡秀玫
22	簡秀玫	711	語文/國語文	114.03.03/第2節	江靜怡、簡秀玫
23	陳慧	713	彈性課程/愛閱有理	114.05.19/第5節	唐涵琳、李冠瑩
24	李冠瑩	715	彈性課程/愛閱有理	114.05.19/第3節	唐涵琳、陳慧
25	吳建萱	906	科技/生活科技	114.03.07/第2節	陳尉旂
26	羅淑玲	712	科技/資訊科技	114.04.25/第2節	徐麗櫻
27	李致中	815	科技/資訊科技	114.05.23/第4節	羅淑玲
28	李元矗	706	科技/生活科技	114.05.23/第1節	李致中
29	徐麗櫻	803	科技/資訊科技	114.05.15/第3節	李致中
30	陳欣宜	801	綜合/家政	114.03.14/第5節	賴淑萍、鄧樹玫
31	楊茵茹	716	綜合/童軍	114.03.07/第3節	黎玉瑩、鄧樹玫
32	廖秋苓	907	綜合/家政	114.05.28/第4節	鄧樹玫、周怡津
33	鄭壽玫	717	本土語文/台語	114.03.21/第3節	張淑芳、林旻樺
34	林楷豐	818(理一)	自然/理化	114.05.06/第6節	郭宗熹、陳雅蘋、李文鉉、呂剛豪
35	郭宗熹	806	自然/理化	114.05.05/第5節	林楷豐、陳雅蘋、李文鉉、呂剛豪
36	陳雅蘋	數資班	自然/理化	114.05.01/第3節	林楷豐、郭宗熹、李文鉉、呂剛豪
37	李文鉉	810	自然/理化	114.05.08/第5節	林楷豐、郭宗熹、陳雅蘋、呂剛豪
38	呂剛豪	816	自然/理化	114.05.07/第2節	林楷豐、郭宗熹、陳雅蘋、李文鉉
39	賴榮峰	915	自然/理化	114.05.22/第5節	許鴻元、陳勇全、沈斯瑩
40	許鴻元	912	自然/理化	114.05.23/第2節	賴榮峰、陳勇全、沈斯瑩
41	陳勇全	916	自然/理化	114.05.23/第4節	賴榮峰、許鴻元、沈斯瑩
42	沈斯瑩	913	自然/理化	114.05.22/第7節	賴榮峰、許鴻元、陳勇全
43	黃崧楷	數資班	自然/理化	114.05.20/第1節	王晴姿、李榮坤、鍾琬君
44	王晴姿	819(理三)	自然/理化	114.05.23/第1節	黃崧楷、李榮坤、鍾琬君
45	李榮坤	916	自然/理化	114.05.23/第3節	黃崧楷、王晴姿、鍾琬君
46	鍾琬君	913	自然/理化	114.05.20/第3節	黃崧楷、王晴姿、李榮坤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9年5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辦理。
- (三)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實施對象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相關代理、代課之兼任教師且有意願公開授課者。

三、實施方式

- (一) 公開授課：領域教師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流程，並得邀請相關跨領域教師參加。教師得以3-5人組成授課小組，結合教室走察、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等模式進行，並完成授課前共同備課、授課紀錄與專業回饋紀錄等表件。
- (二) 實施次數：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 (三) 共同參與：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於公開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
- (四)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等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五) 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六) 授課活動：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七) 教學觀察：觀課教師應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八) 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由學校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九) 公開授課時間：請各領域課程小組研擬教師公開課時間及方式，於開學後3週內送教學組彙整，以利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 (十)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及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紀錄、專業回饋紀錄及照片等，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十一) 學校得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惟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四、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教學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_____節課 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學校願景					
設計理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核 心 素 養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 內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授課 教師自評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附件 3-1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授課

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 _____ 節， 本次教學為第 _____ 節					
觀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觀課教師：_____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量（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件 3-2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授課
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

日期：	年級：	授課教師：
時間：	科目：	觀課教師：
教學內容：		
1. 課程的觀察焦點		
1a. 是否清楚呈現課程教學的目標或主題？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1b. 學習目標是否符合年級的課程標準(能力指標)？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1c. 其他：(開放填寫質性意見)		
2. 教學的觀察焦點		
2a. 教學方式		
☐ 講授	☐ 師生互動問答(Q&A)	☐ 實作 ☐ 討論
☐ 個別指導	☐ 練習	☐ 示範
☐ 提示/引導	☐ 口頭報告	☐ 考試
2b. 分組形式		
☐ 未分組 ☐ 2 人一組 ☐ 小組(3-6 人) ☐ 大組(7 人以上)		
2c. 有效的教學策略		
☐ 比較異同	☐ 做摘要/做筆記	☐ 增強/讚賞
☐ 非口語的表述	☐ 合作學習	☐ 設定目標/提供回饋
☐ 歸納/演繹	☐ 提示/提問/先備知識	☐ 回家作業/練習
2d. 其他：(開放填寫質性意見)		
3. 學生的觀察焦點		
3a. 學生學習行為		
☐ 聽 ☐ 說 ☐ 讀 ☐ 寫 ☐ 做		
3b. 學習媒材		
☐ 電子白板	☐ 黑板/活動掛圖	☐ 教具 ☐ 學習單
☐ 電腦軟體	☐ 已出版的書面教材	☐ 真實物品 ☐ 教科書
☐ 影片	☐ 學生自製的材料	☐ 教師自編教材
☐ 網站	☐ 實驗器材	☐ 其他科技輔具
3c. 學生認知工作層次 (Bloom 認知層次)		
☐ 知識 ☐ 理解 ☐ 應用 ☐ 分析 ☐ 評鑑 ☐ 創造		
3d. 學生參與度		
☐ 全心全意 (高) ☐ 中規中矩 (中) ☐ 再接再厲 (待加強)		
3e. 其他：(開放填寫質性意見)		
4. 班級環境的觀察焦點		
4a. ☐ 在教室可方便取得教材 ☐ 明確公告班規或使用規範		
☐ 學習場域安全整潔 ☐ 能配合教學進行情境佈置		
☐ 能更換及展示學生作品 ☐ 規劃學生學習互動區域 (例：學習/閱讀角)		
4b. 其他：(開放填寫質性意見)		
5. 符合學習者差異性的教學設計：		
5a. ☐ 有 ☐ 無 ☐ 無法判斷		
5b. 其他：(開放填寫質性意見)		

**附件 4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議課紀錄表**

一、 單元名稱：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二、 任課班級： 授課老師： 老師
 三、 觀課人員：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教學者自我回饋
一、 優點方面 二、 可改進之處 三、 所遭遇之困境
觀課人員回饋
一、教學者優點
二、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
三、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
四、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

附件 5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光明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日期：

參與教師：

說明	
說明	
說明	